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公告
租賃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

緒言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賽樂敏（作為承租人）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海藥的附屬公司海口製藥（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租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與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一項資產收購事項。

海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9%，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海口製藥為海藥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a) 海南賽樂敏 (作為承租人)
- (b) 海口製藥 (作為出租人)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物業 : 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區南海大道192號海藥工業園 (由海藥集團建設) 的6號樓 (抗體大樓)，總樓面面積14,637平方米，及附屬於大樓總面積約6,550平方米的土地，連同附屬於大樓及土地的現有固定裝置、物業裝修以及公共設施及設備。
- 期限 : 二十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租金 : 物業之年度應付租金乃根據框架協議 (訂約方主要就租賃協議同意的定價基準)，為人民幣3,392,500元 (不包括管理費、其他雜費及開支)。
- 租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付款安排 : 租金須按年以人民幣支付。海南賽樂敏應在每年三月底前 (或經雙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 以現金或支票支付年度租金。
- 續約 : 海南賽樂敏有權在租賃協議期滿前一個月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訂租賃協議。
- 排他性 : 租賃協議期限內，海南賽樂敏擁有該物業的專有所有權及無限制使用權。
- 維修 : 海口製藥將承擔該物業的維修費用。倘海口製藥未能及時維修及保養該物業，海南賽樂敏有權自行或通過聘請第三方完成有關維修工作，其費用應由海口製藥承擔。
- 轉租 : 未經海口製藥同意，海南賽樂敏不得轉租該物業。
- 稅費 : 海南賽樂敏及海口製藥分別依法承擔與租賃協議有關的稅費。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協議下的物業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4,728,100元，在計算租賃協議下租賃付款總額之現值時採用了4.9%的折現率。

租賃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租賃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完善及必要的辦公室、研發及生產場所，以滿足其SM03的業務運營需求。SM03是本公司的旗艦產品，本公司計劃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其生物製品許可申請，並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將SM03投入商業化。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經訂約方經參考該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海南賽樂敏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的生物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¹	168,781,196	16.77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²	61,500,740	6.11
杏澤實體 ³	212,889,400	21.16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5.79
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⁴	34,831,640	3.46
公眾股東	369,355,309	36.71
總計	<u>1,006,240,400</u>	<u>100.00</u>

- 1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為由本公司主席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For 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 (由田惠敏女士控制) 全資持有。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慧淵先生的配偶。
- 3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乃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統稱「杏澤實體」,皆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強靜先生(「強先生」)的配偶。
- 4 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由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海口製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海口製藥其主要產品包括抗生素、胃腸藥、抗腫瘤藥、醫療器械、保健品等。海口製藥由海藥擁有98.42%的股權及由海南省交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通」)擁有1.58%的股權。海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58,882,1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5.79%,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南交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控制的海南省交通運輸廳。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與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一項資產收購事項。

海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9%,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海口製藥為海藥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

鑒於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口製藥」	指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一家由海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8.42%及1.58%之股權的有限公司
「海南賽樂敏」	指	海南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藥」	指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66）
「海藥集團」	指	海藥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區南海大道192號海藥工業園的6號樓(抗體大樓)，總樓面面積14,637平方米，及附屬於大樓總面積約6,550平方米的土地，連同附屬於大樓及土地的現有固定裝置、物業裝修以及公共設施及設備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馬慧淵先生及強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